

中國歷朝文學史綱要

朱子陵著

錢玄同顯宇

黎錦熙汪音

朱子陵著

中國歷朝文學史綱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出版

中國歷朝文學史綱要(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者：涼城朱子陵

校對者：涼城張維立
托縣文瑞華

發行者：涼城張伯英

印刷者：北平炳林印書館

總發售處：北平中華中學

校址：和平門內北新華街

電話：南局一〇二〇

分售處：

北平北平北平北平文化社
立達書局齊房號大號佩師文化學社
國內外各大書局

自序

1

本書，從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開始執筆；執筆以來，我大部分的時間，即消磨於這兩方面：

(一) 在圖書館或市場找覓參考書；

(二) 在齋室中與書案爲伍。

每在圖書館或市場將參考書找得後，即分門別類集於案頭，遇有暇時，便伏於書案，或翻書閱讀幾頁，或提筆書寫幾行；甚或書間無暇，則於夜深人靜後，利用燈光。逐日如此，未嘗間斷，迄今全稿寫成，一算此種伏案生活，差不多將及三年了。

稿成之後，覺其內容尚欠完備，有待於添加修改處甚多，遂將其置於案旁，因機補正。如此約有兩閱月，某日，因事與友人張君伯英晤面，將所商之事，談有結果後，張君偶發問曰：「大著完成否？何時出版？」我即以「因機補正」之情實對。張君曰：「獨自修改，

見解易流於偏，不若公諸社會，廣承指教，然後再將所得之教益，酌情參入，則全稿自會漸趨於完美。」我以張君所言，頗屬有理，遂決定付印。

本書自執筆至付印之概情，如上所述。惟謙陋如我，魯魚亥豕，自知不免，尙希讀者諸君，多方指教，以便隨時修正！而我則除誠懇的接受外，並且是十分感謝的。

最後，我要聲明者，有下列數點：

1. 師大國文系主任錢玄同先生爲題書面；師大文學院院長黎錦熙先生，予以校閱，在錢先生題字旁予以注音，並代向書局接洽出版；張君維立，文君瑞華幫助校對；謹誌於此，藉鳴謝忱。
2. 在我執筆之期，蘇君玉平，劉君倬雲，張君愷然，張君伯英，王君敬亭等，不時鼓勵我，指導我，我是感謝不盡的。

朱子陵自序於北平。

一九三五·四·一。

中國歷朝文學史綱要目錄

自序

第一篇 緒論

(一)

第一章 文學的範圍

(三)

第二章 文學史的分期

(四)

第二篇 周朝的文學

(七)

第一章 詩經

(九)

第二章 楚辭

(十四)

第三篇 秦朝的文學

(一一一)

第一章 統一文字

(一一三)

第二章 焚書坑儒

(一一四)

第四篇 漢朝的文學

(一七)

漢朝的文學

第一章 漢朝文學的特色——辭賦最盛

(二九)

第二章 樂府與詩歌

(三一)

第三章 司馬相如與賈誼

(四六)

第四章 楊雄與張衡

(五〇)

第五章 王充與許慎

(五一)

第六章

漢武帝尊儒與王莽復古

(五三)

第七章

曹氏父子與建安七子

(五五)

第五篇

魏朝的文學

(六三)

第一章

竹林七賢

(六五)

第二章

出師表文情並茂

(六七)

第六篇

晉朝的文學

(六九)

第一章

太康文學——三張二陸兩潘一左

(七一)

第二章

郭璞與劉琨

(七三)

第三章

超然詩人陶潛

(七四)

第四章

搜神記及子夜歌

(七七)

第七篇 南北朝及隋朝的文學

(七九)

第一章

元嘉文學——謝，顏，鮑

(八一)

第二章

竟陵八友

(八三)

第三章

文選與文心雕龍

(八四)

第四章

玉台新詠及北朝三才子

(八五)

第五章

隋煬帝創新聲

(八六)

第六章

南北朝的民歌及小說

(八七)

第七章

六朝文學總說

(九三)

第八篇 唐朝的文學

(九五)

第一章

唐朝文學的特色——詩，二，古文，

(九七)

第二章

初唐四傑與沈宋

(九八)

第三章

詩仙李白與詩聖杜甫

(一〇一)

第四章

『文起八代之衰』的兩大健將——韓，柳

(一〇七)

第五章

白居易與元稹

(一一二)

第六章

孟浩然與王維——自然派詩人

(一一四)

第七章

溫庭筠與李商隱

(一一六)

第八章

唐朝的小說

(一一九)

第九篇

五代的文學

(一二五)

第一章

五代以前的作詞者

(一二七)

第二章

韋莊——西蜀的重要詞人

(一二八)

第三章

李煜與馮延巳——南唐的重要詞人

(一三〇)

第十篇 宋朝的文學

(一三五)

第一章 宋朝文學的特色——一，詞最盛；二，文近通俗………(一三七)

第二章 北宋的詞人……………(一三九)

第三章 南宋的詞人……………(一四一)

第四章 宋朝的詩人……………(一四八)

第五章 宋朝的小說……………(一五〇)

第十一篇 元朝的文學

(一五三)

第一章 元朝的戲曲……………(一五五)

第十二篇 明朝的文學

(一六一)

第一章 明朝的古文 ······ (一六三)

第二章 明朝的傳奇 ······ (一六四)

第三章 明朝的小說 ······ (一六九)

第十三篇 清朝的文學

(一七三)

第一章 清朝的駢文及散文 ······ (一七五)

第二章 清朝的詩及詞 ······ (一七七)

第三章 清朝的戲曲 ······ (一八〇)

第四章 清朝的小說 ······ (一八二)

附錄

* 參考書目
（七八）

中國歷朝文學史綱要

朱子陵著

第一篇 緒論

在本書執筆的開始，有兩段要義，應當向讀者加以簡單的說明：

1. 文學的範圍；
2. 文學史的分期。

中國歷朝文學史綱要

第一章 文學的範圍

文學的範圍，有「廣義」與「狹義」的分別：

1. 廣義的文學——凡一切的著作，皆可以稱作文學，即如章太炎所言：「著於竹帛之謂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連經學，史學，諸子哲學……等類學術，均包括在內。

2. 狹義的文學——專指有深摯的情緒，及豐富的想像，並能引起美感的作品。以詩歌，辭賦，詞曲，小說，及一部有美感的散文和遊記……等類，屬此範圍。

廣義的文學範圍，是古代分類籠統的界說，頗不適宜於現代。狹義的文學範圍，那才是正確的，而且適宜於現代的文學範圍。本文學史的取材，以狹義的文學範圍為標準；同時，為說明歷朝文學的思潮，和歷朝文學的重要變遷起見，而於此範圍外的重要材料，亦間叙及。

第二章 文學史的分期

中國的文學，與政治有很密切的關係；各種文體的盛衰變遷，政治常為其主要的背景。如某種文體，常因得到政治方面的提倡，而發達極速，這便是一種明確的證例。所以，中國文學史的分期，則以政治時代的分期法，較為妥當。本書的分期法，即本此原則，將各朝的

文學，擇其要者，分別敘述。又向來以政治時代分期的文學史，每將幾個很重要的朝代，列在一起；這種辦法，易使讀者混亂朝代的觀念。本書，為補救這種缺陷計，因將各個朝代的文學，劃分清楚，專篇敘述；以朝代為單位，一朝告一個段落。從每朝的首年起，至每朝的末年止，這期間便是一個段落。這樣，則讀者對於各個朝代的文學，自然容易得着一個清晰的概念。因為本書的分期，是以朝代為單位，又本書的取材，是以各朝的重要文學為準則，故本書定名為：「中國歷朝文學史綱要」。